

0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02 112年度台上字第356號

03 上訴人呂紹瑜

04 呂佳勳

05 共同

06 訴訟代理人簡長輝律師

07 林玉芬律師

08 被上訴人呂簡阿梅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  
10 年8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字第900號），  
11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所為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  
14 高等法院。

15 理由

16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與訴外人呂有文（民國108年10月2日死  
17 亡）為夫妻，呂有文於97年3月19日將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  
18 編號1所示房地（下稱中埔六街房地）附條件贈與伊二子即上訴  
19 人呂紹瑜、訴外人呂易倫，另於104年6月16日將附表編號2所示  
20 房地（下稱南平路房地，與中埔六街房地合稱系爭2房地）以買  
21 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呂紹瑜之子即上訴人呂佳勳、呂易倫共  
22 有，惟呂有文生前自行出租系爭2房地收取租金。呂有文於105年  
23 2月24日告知兩造，系爭2房地租金在伊死亡前均由伊收取，經兩  
24 造承諾而成立契約（下稱105年2月24日契約），伊因之受讓取得  
25 系爭2房地租賃債權。上訴人自呂有文死亡後，即自行收取系爭2  
26 房地租金，伊得請求呂紹瑜、呂佳勳分別返還中埔六街房地、南  
27 平路房地出租所得等情。爰依105年2月24日契約、第三人利益契  
28 約、不當得利（於原審追加）法律關係，擇一求為命呂紹瑜、呂  
29 佳勳依序給付伊新臺幣（下同）12萬元、19萬6,500元本息，及  
30 命呂紹瑜、呂佳勳分別自109年11月1日起、109年11月10日起，

01 均至伊死亡之日止，各按月給付伊1萬元、2萬5,000元之判決  
02 （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03 上訴人則以：伊未同意系爭2房地由被上訴人於生前收租，呂有  
04 文於105年2月24日手術前所為陳述，不符口授遺囑要式，且其手  
05 術後康復出院已逾3個月，依民法第1195條、第1196條規定，該  
06 陳述應不生效力或已失其效力。縱非遺囑，呂有文當次手術成功  
07 並未死亡，所附停止條件尚未成就而不生效力，事後亦經呂有文  
08 撤銷，對伊無拘束力等語，資為抗辯。

09 原審就上開部分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如其  
10 聲明，無非以：查呂有文原為系爭2房地所有權人，於97年3月19  
11 日將中埔六街房地，贈與呂紹瑜、呂易倫，復於104年6月16日將  
12 南平路房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呂紹瑜之子呂佳勳、呂  
13 易倫共有，惟迄至其死亡前，均自行出租並收取租金等情，為兩  
14 造所不爭，足見呂有文與上訴人間合意由呂有文以出租方式行使  
15 系爭2房地之使用收益權能。次查呂有文於105年2月25日在長庚  
16 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長庚醫院）施行手術，嗣  
17 康復出院，於108年10月2日死亡，其於手術前1日曾告知在場之  
18 兩造：現金部分分配其3女兒各10萬元，其餘由兩造分配，系爭2  
19 房地之房租，在被上訴人死亡前由其收取等語，足見呂有文已將  
20 其向承租人收取系爭2房地租金之權利讓與被上訴人，且不待上  
21 訴人同意，即已發生準物權移轉之效力。呂有文與被上訴人並因  
22 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105年2月24日契約，上訴人行使系爭2房地  
23 所有權之權能於此範圍內應受限制，始符當事人真意。呂有文於  
24 105年2月24日所為陳述，內容雖包括其死後如何分配所遺存款、  
25 現金，然並無作成遺囑之意思，復未依民法第1195條規定為口授  
26 遺囑，僅係生前就財產預作分配，並經被上訴人承諾，核屬契約  
27 行為，與遺囑之單獨行為有間，並無同法第1196條3個月後失效  
28 規定之適用。依呂有文105年2月24日陳述之錄音譯文，斯時呂有  
29 文已表示要提早交待清楚，並未限定當次手術失敗死亡為條件，  
30 呂有文於105年8月8日委託律師寄發之存證信函，其撤銷之標的  
31 並非105年2月24日契約，該契約未因呂有文撤銷而失效。呂有文

01 死亡後，中埔六街房地、南平路房地屆期租金分別由呂紹瑜、呂  
02 佳勳收取，其等收取應歸屬被上訴人之租金，對上訴人即屬不當  
03 得利。查呂紹瑜每月收取中埔六街房地租金1萬元，自108年11月  
04 起至109年10月止共收取12萬元；呂佳勳自108年11月起至109年7  
05 月止，每月收取南平路房地租金1萬3,500元，嗣自109年8月起調  
06 漲為2萬5,000元，迄109年10月止，呂佳勳共計收取南平路房地  
07 租金19萬6,500元，其等2人並繼續按上開數額收取前開租金。從  
08 而，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呂紹瑜、呂佳勳依序給  
09 付12萬元、19萬6,500元本息，及命呂紹瑜、呂佳勳分別自109年  
10 11月1日起、109年11月10日起，均至伊死亡之日止，各按月給付  
11 伊1萬元、2萬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併依第三人利  
12 益契約所為請求，即無審酌必要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13 按因贈與人死亡而生效力之贈與契約，為死因贈與契約。就無償  
14 紿與財產為內容而言，死因贈與和一般贈與相同。其以契約方式  
15 為之，與以遺囑方式所為遺贈固屬有別，然就贈與人生前所為，  
16 於贈與人死亡時始發生效力而言，實與遺贈無殊，同屬死後處分  
17 財產之負擔行為。以遺囑為遺贈時，遺囑作成與遺囑生效可能相  
18 距甚久，其間情事變更在所難免，倘令遺囑人長期受最初意思拘  
19 束而不得變動，失之過酷，故賦與遺囑人於遺囑生效前撤回變動  
20 之自由。上開考量，於死因贈與同樣有之，應認死因贈與契約於  
21 生效前，得由贈與人類推適用民法第1219條撤回之，並得類推同  
22 法第1221條規定，於贈與人所為與先前之死因贈與內容牴觸時，  
23 視為撤回死因贈與，俾尊重其死前之最終真意。查呂有文前於10  
24 年2月24日在長庚醫院進行手術前，告知被上訴人系爭2房地之  
25 租金自其死後起，由被上訴人收取，經被上訴人承諾而成立契  
26 約，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見原判決第5頁第10至11行、第6頁第  
27 20至21行）。此契約似非有償，並於呂有文死後始生效力，是否  
28 非屬死因贈與契約？果爾，原審又認呂有文於同日就斯時所知現  
29 金、存款合併為處分，其出院後，先於105年8月8日寄發存證信  
30 函予上訴人，表示：對呂簡阿梅撤銷其得就系爭不動產（指中埔  
31 六街房地）為使用收益之同意及死亡將遺贈給呂簡阿梅女士之意

01 思表示（見一審訴字卷第139、141頁），後於另案中陳稱：醫院  
02 說的與回家之後說的是二回事等語（見一審訴字卷第285頁），  
03 是否不能認呂有文嗣後已無意受「醫院說的」內容拘束，其所為  
04 抵觸105年2月24日死因贈與契約，於該契約生效前，發生視為撤  
05 回之效力？非無研求之餘地。原審見未及此，遽以呂有文雖有反  
06 悔之意，但未有撤銷之意思表示，爰為上訴人部分敗訴之判決，  
07 非無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  
08 非無理由。

09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10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13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14 　　　　　法官　張　競　文  
15 　　　　　法官　王　怡　雯  
16 　　　　　法官　管　靜　怡  
17 　　　　　法官　王　本　源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郭　惠　玫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